

帳號：_____

認 證 欄	機序號	區分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帳號	戶名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兼約定書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定書人：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稱存款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就已啟用及新申請之帳號均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此 致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
(即存戶)：_____ (請簽蓋 身分證/ 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_____

網路銀行
使用者代號：_____ (含英數 6~12 位，
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 管 _____ 操作員 _____ 驗 印 _____
經辦員 _____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存款行資訊)

- 名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 客服電話：02-2625-2933 申訴專線：02-2620-6690
- 傳真號碼：02-2622-5727
- 網址：<https://www.tfccbank.com.tw/>
- 電子信箱：law@tfccbank.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存款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簡訊動態密碼」：係指存戶進行特定交易或申請設定時，存款行系統將自動透過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下稱 OTP)」(內含交易驗證碼及交易訊息)至存戶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驗證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
- 「交易密碼」：係用於行動銀行 A P P 中綁定行動裝置，綁定裝置後方可執行「非約定轉帳交易」。
- 「綁定行動裝置」：係指存戶於行動裝置安裝存款行指定之應用程式(淡水一信行動銀行 APP)，並按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以完成綁定程序。
- 「快速登入」：係指存款行與存戶完成行動裝置綁定並藉由指紋、人臉辨識等行動裝置內建驗證方式(依持有之行動裝置與系統版本適用不同之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第四條 (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正確之行動銀行 APP 應用程式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本項業務目前提供存戶得使用作業平台為 iOS (iPhone/iPad) 及 Android (GPhone) 之智慧型手機(或行動設備)登入使用，嗣後貴社如有調整適用之手機作業平台，存戶不另行簽署約定書，以貴社網站公告為準。
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及行動銀行 APP 應用程式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 名詞定義：
 - 指紋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中進行身分確認。
 - 臉部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中進行身分確認。
 - 圖形密碼：係指存戶利用存款行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中進行身分確認。
- 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對存戶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存戶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擬設定快速登入服務者，存戶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存戶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存戶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第六條 (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七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存款行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
存款行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款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款人。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經由網路出示訊息在存戶端電腦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客服電話向存款行確認。

第十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存款行規定之期限內得以撤回。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存款行後，於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存款行當日記帳時間時 (十五點三十分)，存款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十一條 (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存款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存款行不得收取。**使用本服務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 15 元。**

※轉帳金額壹仟元(含)以下，每次為 10 元；其中轉帳金額伍佰元(含)以下，每個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 (以貴社系統判斷為主)。轉帳金額超過壹仟元(不含)，每次為 15 元。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存款行應於存款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 (以下稱通知) 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存款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存款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前項存款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二條 (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存戶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存款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契約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至存款行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四條 (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 (該月無交易或存戶約定不寄送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文件、客服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存款行，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存款行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存款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存款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存款行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存款行依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 (如長途旅行、住院等) 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存款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存款行負擔。

第十七條 (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人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存戶使用存款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存款行自動將存戶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存戶終止契約)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之開戶單位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存款行終止契約)

存款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 一、存戶未經存款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存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存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四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存戶，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存款行開戶資料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親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之開戶單位以書面辦理，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前述方式辦理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開戶資料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近一次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委外作業)

存戶瞭解並同意存款行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存戶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存款行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